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 點：集思北科大會議中心西格瑪廳（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3樓）
召 開 方 式：實體股東會
出 席 股 東：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為 31,107,250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為 11,026,963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44,340,444 股之 70.15%，已達法定出席股數。
主 席：周佑洋 董事長  記 錄：許瀚崑 
出 席 董 事：周佑洋 董事長、譚明文董事、施汎泉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劉于遜獨立董事（本次股東常會共用 4 席董事出席，已超過董事席次 7 席之半數）
列 席 人 員：張瑞娟財務長、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宇閔會計師、葉繼升律師。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開會股數，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提請 公鑒。

說 明：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提請 公鑒。

說 明：民國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委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宇閔會計師及許秀明會計師查核簽證，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出具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三。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0,931,243 權（已扣除不得行使權數：176,007 權）（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數：11,026,963 權）

表 決 結 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
贊成權數 29,965,880 權 (其中電子投票 10,173,317 權)	96.87%
反對權數 7,627 權 (其中電子投票 7,627 權)	0.02%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957,736 權 (其中電子投票 846,019 權)	3.11%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一一一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一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0 元，本期虧損新台幣 13,764,454 元，扣除庫藏股註銷及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分別調減保留盈餘新台幣 25,216,316 元及新台幣 360,000 元後，合計期末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39,340,770 元，故本年度不予分配股東紅利；另擬依公司法第 239 條規定，以資本公積－普通股發行溢價新台幣 39,340,770 元彌補虧損，彌補虧損後期末待彌補虧損為 0 元。

二、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四。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0,931,243 權（已扣除不得行使權數：176,007 權）（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數：11,026,963 權）

表 決 結 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
贊成權數 29,941,493 權 (其中電子投票 10,148,930 權)	96.80%
反對權數 28,727 權 (其中電子投票 28,727 權)	0.09%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961,023 權 (其中電子投票 849,306 權)	3.11%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公司法」第267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二、本次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相關事項說明如下：

(一)發行總額：

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總額為新臺幣1,800,000元，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共計發行普通股180,000股。

(二)發行條件：

1. 發行價格：本次為無償發行，發行價格每股新台幣0元。
2. 既得條件：員工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達成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所訂相關條件者，依既得期間分批獲得既得股份。
3. 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4. 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時之處理方式：未達成既得條件者，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三)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之股數：

1. 員工資格條件：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為本公司在職之正式員工並符合一定績效表現之員工。

2. 得獲配股數：

(1) 實際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及其獲配股數，將參酌其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及其他因素，並考量公司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策略所需等，由董事長核定，提報董事會同意。惟具經理人身分之員工或具員工身分之董事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非具經理人身分之員工，應先提報審計委員會同意。

(2) 單一員工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限額，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四)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

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經營及專業人才，並激勵員工長期服務、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與生產力，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五)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1.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

以民國112年4月26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72.9元估算，

若既得條件完全符合且未回收註銷，估計可能費用化金額約為新台幣 13,122 仟元，如以民國 112 年 9 月底發行計算，暫估民國 112 年～115 年之費用化金額分別為新臺幣 1,312 仟元、4,921 仟元、3,937 仟元及 2,952 仟元。

2. 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暫估民國 112 年～115 年費用化後每股盈餘最大可能減少金額為新臺幣 0.03 元、0.11 元、0.09 元及 0.07 元，對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故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三、依據「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擬訂定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請參閱附件五。

四、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如因法令修正、主管機關核示或因其他情事而有修正必要暨其他未盡事宜，擬提請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0,931,243 權（已扣除不得行使權數：176,007 權）（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數：11,026,963 股）

表 決 結 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
贊成權數 29,950,550 權 (其中電子投票 10,157,987 權)	96.82%
反對權數 21,671 權 (其中電子投票 21,671 權)	0.07%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959,022 權 (其中電子投票 847,305 權)	3.11%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六、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第五屆董事選舉案。

說明：一、本公司第四屆董事之任期將於民國 112 年 6 月 15 日屆滿，擬於一一二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九席(含獨立董事四席)，現任第四屆董事將於一一二年股東常會改選第五屆董事完成後解任。

二、新選任之董事自當選日起就任，任期自民國 112 年 6 月 14 日起至民國 115 年 6 月 13 日止。

三、依「公司章程」第十八條規定，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5 月 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附件六。

四、提請選舉。

選舉結果： 董事當選名單如下：

職 稱	姓 名	當選權數
董事	周佑洋	33,402,039 權
董事	相知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婕縈	28,600,564 權
董事	溫昇樺	29,339,262 權
董事	譚明文	28,668,941 權
董事	張瑞娟	28,627,528 權
獨立董事	施汎泉	28,755,786 權
獨立董事	陳勇龍	28,590,923 權
獨立董事	劉于遜	28,537,243 權
獨立董事	盧煒竣	28,092,269 權

七、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 解除新任董事暨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 依公司法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 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自就任之日起，解除新任董事(包括法人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董事候選人(包括法人及其代表人)兼任職務內容彙總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 議： 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0,931,243 權（已扣除不得行使權數：176,007 權）（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數：11,026,963 股）

表 決 結 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
贊成權數 29,921,578 權 (其中電子投票 10,129,015 權)	96.73%
反對權數 41,428 權 (其中電子投票 41,428 權)	0.13%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968,237 權 (其中電子投票 856,520 權)	3.14%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 會：同日上午九時二十五分。

※本次股東常會無股東提問。

※本議事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會議進行內容及程序仍以會議現場影音紀錄為準。

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為臺灣唯一同時擁有軟體的設計能力及硬體設備的全方位展演服務提供者，在空間視覺設計、軟體演出製作、硬體技術與工程等專業領域扎根十年有餘，也是國內少數能夠統包演唱會、頒獎典禮、企業尾牙、商業演出等活動製作策畫的專業幕後工作團隊。本公司一直秉持著創造客戶價值極大化的服務精神，打造「必應創造」優質的品牌形象，搭配多角化行銷經營策略，穩健創造市場產值，且以更積極的態度與嚴謹的評估，以落實公司“創新、品牌、永續”之經營理念，為音樂文創產業帶來更多的經濟效益。

二、實施概況

近年全球演出產業呈現穩定趨勢，本公司過去每年皆參與二百場以上演唱會及眾多演出活動，不但深獲客戶及演出藝人的好評與信賴，更為華語樂壇創立許多經典之作；然全球自 109 年初起已連續三年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爆發影響，造成全球線下展演活動幾乎全面停擺，110 年度第二季本土疫情更是嚴峻進入三級警戒而無法舉辦相關展演活動，直到 111 年下半年疫情指揮中心逐步開放與放寬防疫措施，才逐步回復業務正常。

疫情動盪的 111 年度，本公司將現場活動之豐富經驗，近年積極投入推動 XR 技術服務，111 年與工研院合作完成桃園陽光劇場全台首座「LED 次世代虛擬攝影棚」建置。現場演出部分參與執行如五月天 2023 諾亞方舟 10 週年進化復刻限定版演唱會、林俊傑「JJ20」世界巡迴演唱會、劉若英「飛行日」巡迴演唱會、告五人「新樂園」2022 愛在夏天演唱會、周湯豪 REALIVE 台北小巨蛋演唱會、安溥「to ebb 2022 潮水箴言演唱會」台北小巨蛋、等。各類活動主辦方業務、晚會、頒獎典禮、節慶活動、體育賽事、電視台棚內錄影節目等執行，如 2022 太空港音樂藝術節嘉年華、2022 苗栗音樂佳餚節、2022 金音創作獎頒獎典禮、2023 台北最 High 新年城跨年晚會、音樂實境節目「為你唱情歌」、職籃聯盟籃球聯賽、2022 天母啤酒節專案、等。海外業務受惠部分地區因疫情趨緩鬆綁演出限制下，參與製作林俊傑 JJ20 世界巡迴演唱會新加坡/馬來西亞站、五月天「好好好想見到你」演唱會美國/新加坡站等

三、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1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302,644 仟元，較 110 年度的合併營業收入新台幣 838,370 仟元，增加新台幣 464,274 仟元；111 年度營業損失為新台幣 2,960 仟元，較 110 年度營業損失新台幣 82,057，損失減少新台幣 79,097 仟元；在年度損益方面，111 年度虧損歸屬於本公司業主為新台幣 13,764 仟元，較 110 年度虧損新台幣 87,820 仟元，虧損減少新台幣 74,056 仟元。

四、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財務收支	利息收入(新台幣仟元)	460	427	
	利息支出(新台幣仟元)	1,883	2,19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65)	(8.57)
	權益報酬率(%)		(3.42)	(15.29)
	估實收資本額 比率	營業淨(損)益(%)	(0.67)	(33.13)
		稅前淨(損)益(%)	(4.75)	(28.80)
	純(損)益率(%)		(1.50)	(11.08)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新台幣元)		(0.31)	(2.00)

五、未來營運展望

自 109 年因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現場演出經濟幾近停滯三年，本公司於疫情期間除了無法執行演出場次外，亦因娛樂藝文產業無論是創作者或技術人員等因接案銳減而轉行，致疫後演出市場需求之演等創作者或技術人員等供給不及之情形。本公司受惠於疫後各國與疫情共存大解封，國內外大型性演出活動呈現報復性反彈之情形，本公司致力於疫後演唱會及音樂祭等之現場演出執行規畫，除了持續深耕大陸演出市場之製作執行外，亦將運用本公司之一條龍服務優勢及與國際接軌之硬體設備服務海內外知名藝人在來台之演出。本公司亦積極研發創新的表演技術及探索更豐富的表演形式，並培育海內外之人才以拓展本公司服務領域的廣度與深度。未來本公司將持續拓展營運觸角，積極孵化原創 IP，並跨足參與節目之拍攝及執行，期待疫情回穩後締造穩健多元的營運績效。

董事長：周佑洋



經理人：周佑洋



會計主管：許瀚崴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11 度營業報告書、虧損撥補案及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宇閔會計師及許秀明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施汎泉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5 月 4 日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必應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必應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必應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必應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必應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主要營業收入認列之時點

營業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集團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必應集團主要營業收入係提供演出或活動之製作設計及硬體工程收入，按會計政策以每場演出或活動完成為合約義務履行時點認列收入；合約若有跨期包含多場場次部分，係採已完成演出或活動場次認列收入。因收入認列之截止時點及認列金額是否正確，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故將其列為民國 111 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1. 執行控制測試以瞭解必應集團此類收入認列流程及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2. 抽核本年度已完成之演出或活動，確認此類收入認列時點及金額是否適當，並核對合約之收款情形。
3. 取得合約、收入計算表及帳載紀錄，核算當期收入認列金額是否正確，並確認入帳金額業經適當核准。

其他事項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必應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必應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必應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必應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必應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必應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必應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 宇 閔



郭宇閔

會計師 許 秀 明



許秀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898 號

證券商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2 日

必應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代 碼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479,548	41	\$ 346,710	3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八）	9,956	1	8,137	1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四及八）	191,179	17	169,118	1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52,665	5	40,184	4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2,639	-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九、二三及二九）	51,602	4	57,749	6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787,589	68	621,898	61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八）	-	-	16,396	2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及二八）	15,479	1	16,313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35,790	3	49,176	5		
1600	設備及租賃改良（附註四及十四）	226,213	20	229,063	2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81,959	7	78,677	8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3,875	-	1,94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3,870	-	3,124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746	1	6,575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72,932	32	401,273	39		
1XXX	資 產 總 計	\$ 1,160,521	100	\$ 1,023,171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	\$ -	-	\$ 20,933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七、二八及二九）	6,182	1	5,831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一及二九）	18,544	2	33,218	3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385,030	33	213,707	2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5,167	1	593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94,886	8	75,543	8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	-	5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25,136	2	22,970	2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七）	-	-	1,667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160	-	12,223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537,105	47	386,690	38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335	-	1,213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60,708	5	58,942	6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61,043	5	60,155	6		
2XXX	負債總計	598,148	52	446,845	44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443,404	38	449,734	44		
資本公積							
3210	發行溢價	166,029	14	239,528	23		
326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	17,183	2		
3273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附註四及二五）	5,679	1	7,713	1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171,708	15	264,424	26		
累積虧損							
3350	待彌補虧損	(39,340)	(4)	(89,320)	(9)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174)	(1)	(9,759)	(1)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921)	-	(1,447)	-		
3490	員工未賺得酬勞（附註二五）	(2,980)	-	(5,991)	(1)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11,075)	(1)	(17,197)	(2)		
3500	庫藏股票	-	-	(34,942)	(3)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564,697	48	572,699	56		
36XX	非控制權益	(2,324)	-	3,627	-		
3XXX	權益總計	562,373	48	576,326	56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1,160,521	100	\$ 1,023,17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佑洋

經理人：周佑洋

會計主管：許瀚崴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三、二一及二九）	\$ 1,302,644	100	\$ 838,37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三、十九、二二及二九）	(1,133,372)	(87)	(760,614)	(91)
5900	營業毛利	169,272	13	77,756	9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二二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55,520)	(4)	(49,309)	(6)
6200	管理費用	(109,340)	(8)	(99,733)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412)	(1)	(10,868)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40	-	9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72,232)	(13)	(159,813)	(19)
6900	營業淨損	(2,960)	-	(82,057)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份額（附註四）	(18,481)	(1)	(8,577)	(1)
7100	利息收入	460	-	427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三十）	2,604	-	13,148	2
7210	處分設備及租賃改良利益（損失）（附註四）	495	-	(24)	-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四）	(1,883)	-	(2,197)	-
7590	什項支出	(98)	-	(148)	-
7625	處分投資損失（附註四）	(566)	-	-	-
7630	外幣兌換淨益（損）（附註四）	7,341	1	(780)	-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利益（損失）（附註四）	908	-	(12,228)	(2)
7670	設備及租賃改良減損損失（附註四及十四）	(8,894)	(1)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114)	(1)	(10,379)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損	(\$ 21,074)	(1)	(\$ 92,436)	(11)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1,599	-	(454)	-
8000	本年度淨損	(19,475)	(1)	(92,890)	(11)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834)	-	1,19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990	-	(2,083)	-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595	-	231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751	-	(660)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6,724)	(1)	(\$ 93,550)	(11)
	淨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3,764)	(1)	(\$ 87,820)	(10)
8620	非控制權益	(5,711)	-	(5,070)	(1)
8600		(\$ 19,475)	(1)	(\$ 92,890)	(1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1,013)	(1)	(\$ 88,480)	(10)
8720	非控制權益	(5,711)	-	(5,070)	(1)
8700		(\$ 16,724)	(1)	(\$ 93,550)	(11)
	每股虧損(附註二四)				
9750	基 本	(\$ 0.31)		(\$ 2.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佑洋



經理人：周佑洋



會計主管：許瀚崴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屬公司名稱	資本公積金													總計	
	普通股		特別股		資本公積金		盈餘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1 110年1月1日餘額	44,873	\$ 448,734		\$ 333,114	\$ -	\$ 7,737	\$ 22,380	\$ 10,302	\$ (127,967)	\$ (7,907)	\$ (2,639)	\$ (6,645)	\$ 642,167	\$ 4,623	\$ 646,790
B13 109年度虧損撥補	-	-	-	-	-	-	(22,380)	10,302	-	-	-	-	-	-	-
B15 法定盈餘公積金變動	-	-	-	-	-	-	-	-	-	-	-	-	-	-	-
C7 特別盈餘公積金變動	-	-	-	-	-	-	-	-	-	-	-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17,183	-	-	-	-	-	-	-	17,183	-	17,183
C11 資本公積金變動	-	-	(95,285)	-	-	-	-	-	-	-	-	-	-	-	-
D1 110年度淨損	-	-	-	-	-	-	-	-	(87,820)	-	-	-	(87,820)	(5,070)	(92,890)
D3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1,852)	1,192	-	(660)	-	(660)
D5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87,820)	(1,852)	1,192	-	(88,480)	(5,070)	(93,550)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	-	-	(1,500)	-	-	-	(1,500)	1,500	-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100	1,000	-	-	-	1,675	-	-	-	-	-	(2,675)	-	-	-
N1 已獲得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	-	-	1,699	-	(1,699)	-	-	-	-	-	3,329	3,329	-	3,329
O1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	-	-	-	-	-	2,574	2,574
Z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44,973	449,734	239,528	17,183	7,713	-	(89,320)	(9,759)	(1,447)	(5,991)	(34,942)	572,699	3,627	576,326	-
C11 資本公積金變動	-	-	(72,137)	(17,183)	-	-	-	-	-	-	-	-	-	-	-
L3 庫藏股註銷	(633)	(6,330)	(3,396)	-	-	-	(25,216)	-	-	-	-	34,942	-	-	-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360)	-	-	-	360	-	-	-	-
D1 111年度淨損	-	-	-	-	-	-	(13,764)	-	-	-	-	(13,764)	(5,711)	(19,475)	-
D3 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3,585	(834)	-	-	2,751	-	2,751
D5 11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3,764)	3,585	(834)	-	-	(11,013)	(5,711)	(16,724)	-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	-	-	-	-	-	-	-	-	-	-	3,011	-	3,011	-
N1 已獲得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	-	2,034	-	(2,034)	-	-	-	-	-	-	-	-	-	-
O1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	-	-	-	-	-	(240)	(240)
Z1 111年12月31日餘額	44,340	\$ 443,404	\$ 166,029	\$ -	\$ 5,679	\$ -	\$ (39,340)	\$ (6,174)	\$ (1,921)	\$ (2,989)	\$ -	\$ 564,697	\$ 2,324	\$ 567,021	\$ 562,37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一部分。

董事長：周佑洋

代理人：周佑洋

會計主管：許瀚崧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損	(\$ 21,074)	(\$ 92,43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4,647	99,589
A20200	攤銷費用	2,564	2,29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40)	(9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利益）損失	(908)	12,228
A20900	利息費用	1,883	2,197
A21200	利息收入	(460)	(427)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011	3,329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份額	18,481	8,577
A22500	處分設備及租賃改良（利益）損失	(495)	24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566	-
A23700	設備及租賃改良減損損失	8,894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益）損	(1,585)	184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4)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94)	(15,579)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21,954)	83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480)	(39,704)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639)	-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4,892	(11,943)
A32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5,407
A32125	合約負債	(14,821)	(31,837)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71,245	44,08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4,575	(10,40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7,404	3,535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	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0,061)	10,02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A33000	營運產生(使用)之現金	\$ 270,842	(\$ 10,11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60	55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902)	(2,194)
A33500	(支付)收取之所得稅	(51)	3,02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69,349</u>	<u>(8,73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500)	(35,022)
B02700	取得設備及租賃改良	(86,523)	(74,140)
B02800	處分設備及租賃改良價款	3,301	55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629)	(1,197)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u>831</u>	<u>(162)</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90,520)</u>	<u>(109,97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20,933)	2,813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667)	(2,5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5,116)	(23,828)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u>(240)</u>	<u>2,574</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7,956)</u>	<u>(20,941)</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965</u>	<u>(1,662)</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32,838	(141,30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46,710</u>	<u>488,01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79,548</u>	<u>\$ 346,71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佑洋



經理人：周佑洋



會計主管：許瀚崴



會計師查核報告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主要營業收入認列之時點

營業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本公司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收入係提供演出或活動之製作設計及硬體工程收入，按會計政策以每場演出或活動完成為合約義務履行時點認列收入；合約若有跨期包含多場場次部分，係採已完成演出或活動場次認列收入。因收入認列之截止時點及認列金額是否正確，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故將其列為民國 111 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1. 執行控制測試以瞭解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此類收入認列流程及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2. 抽核本年度已完成之演出或活動，確認此類收入認列時點及金額是否適當，並核對合約之收款情形。
3. 取得合約、收入計算表及帳載紀錄，核算當期收入認列金額是否正確，並確認入帳金額業經適當核准。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

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 宇 閔



郭宇閔

會計師 許 秀 明



許秀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89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2 日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代 碼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67,383	34	\$ 204,391	2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五）	8,416	1	4,907	1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四及八）	146,998	13	108,783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65,647	6	70,923	8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15,144	1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九、二十及二六）	38,328	4	30,390	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641,916	59	419,394	46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五）	-	-	16,396	2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及二五）	15,479	1	16,313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126,782	12	151,616	17		
1600	設備及租賃改良（附註四、十二、二三及二六）	221,124	20	221,515	2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75,985	7	76,499	8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3,718	-	1,93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2,046	-	2,846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990	1	5,801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450,124	41	492,921	54		
1XXX	資 產 總 計	\$ 1,092,040	100	\$ 912,315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十八及二六）	\$ 11,496	1	\$ 19,533	2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316,886	29	160,113	1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13,288	1	-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86,332	8	67,605	7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1,781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22,933	2	21,040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937	-	1,71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54,653	41	270,003	29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335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56,913	5	58,672	7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四及十一）	15,442	2	10,941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72,690	7	69,613	8		
2XXX	負債總計	527,343	48	339,616	37		
權益（附註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443,404	41	449,734	50		
資本公積							
3210	發行溢價	166,029	15	239,528	26		
326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	17,183	2		
3273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附註四及二二）	5,679	1	7,713	1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171,708	16	264,424	29		
累積虧損							
3350	待彌補虧損	(39,340)	(4)	(89,320)	(1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174)	(1)	(9,759)	(1)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921)	-	(1,447)	-		
3490	員工未賺得酬勞（附註二二）	(2,980)	-	(5,991)	(1)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11,075)	(1)	(17,197)	(2)		
3500	庫藏股票	-	-	(34,942)	(4)		
3XXX	權益總計	564,697	52	572,699	63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092,040	100	\$ 912,31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佑洋



經理人：周佑洋



會計主管：許瀚崴



必應創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八及二六）	\$ 1,088,066	100	\$ 687,48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六、十九及二六）	(938,586)	(86)	(614,135)	(89)
5900	營業毛利	149,480	14	73,348	11
591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	-	27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149,480	14	73,375	11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十九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55,556)	(5)	(49,526)	(7)
6200	管理費用	(61,655)	(6)	(60,128)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412)	(1)	(10,868)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62	-	9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24,561)	(12)	(120,425)	(18)
6900	營業淨利（損）	24,919	2	(47,050)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份額（附註四）	(36,700)	(3)	(35,214)	(5)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六）	346	-	245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六及二七）	1,570	-	11,992	1
7210	處分設備及租賃改良利益（附註四）	495	-	38	-
7510	利息費用	(1,526)	-	(1,746)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590	什項支出	(\$ 20)	-	(\$ 17)	-
7630	外幣兌換淨益(損)(附註四)	6,032	1	(568)	-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利益(損失)(附註四)	1,149	-	(15,183)	(2)
7670	設備及租賃改良減損損失	(8,894)	(1)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7,548)	(3)	(40,453)	(6)
7900	稅前淨損	(12,629)	(1)	(87,503)	(1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1,135)	-	(317)	-
8000	本年度淨損	(13,764)	(1)	(87,820)	(13)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834)	-	1,19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3,585	-	(1,852)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751	-	(660)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1,013)	(1)	(\$ 88,480)	(13)
	每股虧損(附註二一)				
9750	基 本	(\$ 0.31)		(\$ 2.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佑洋



經理人：周佑洋



會計主管：許瀚崴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資本公積 (附註十七)			其他權益 (附註四及十七)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附註十七)	發行溢價	接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保留盈餘 (累積虧損) (附註十七)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附註十七)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十七)	員工未賺得福利 (附註十七)	庫藏股票 (附註十七)	權益總額	權益總額
股數 (仟股)	股	\$	\$	\$	\$	\$	\$	\$	\$	\$	\$	\$
A1	44,873	\$ 448,734	\$ 333,114	-	\$ 22,380	\$ 10,302	\$ 127,967	\$ 7,907	\$ 2,639	\$ 6,645	\$ 34,942	\$ 642,167
B13	-	-	-	-	(22,380)	22,380	-	-	-	-	-	-
B15	-	-	-	-	(10,302)	10,302	-	-	-	-	-	-
C7	-	-	-	17,183	-	-	-	-	-	-	17,183	17,183
C11	-	-	(95,285)	-	-	95,285	-	-	-	-	-	-
D1	-	-	-	-	-	(87,820)	-	-	-	-	-	(87,820)
D3	-	-	-	-	-	-	(1,852)	1,192	-	-	-	(660)
D5	-	-	-	-	-	(87,820)	(1,852)	1,192	-	-	-	(88,480)
M7	-	-	-	-	-	(1,500)	-	-	-	-	-	(1,500)
N1	100	1,000	-	-	-	-	-	-	654	-	-	3,329
N1	-	-	1,699	-	-	-	-	-	-	-	-	-
Z1	44,973	449,734	239,528	17,183	-	(89,320)	(9,759)	(1,447)	(5,991)	(34,942)	-	572,699
C11	-	-	(72,137)	(17,183)	-	89,320	-	-	-	-	-	-
L3	(633)	(6,330)	(3,396)	-	-	(25,216)	-	-	-	-	34,942	-
Q1	-	-	-	-	-	(360)	-	360	-	-	-	-
D1	-	-	-	-	-	(13,764)	-	-	-	-	(13,764)	-
D3	-	-	-	-	-	-	(3,585)	(834)	-	-	-	2,751
D5	-	-	-	-	-	(13,764)	(3,585)	(834)	-	-	-	(11,013)
N1	-	-	-	-	-	-	-	-	3,011	-	-	3,011
N1	-	-	2,034	-	-	-	-	-	-	-	-	-
Z1	44,340	\$ 443,404	\$ 166,029	-	\$ -	\$ 39,340	\$ 6,174	\$ 1,921	\$ 2,980	\$ -	\$ -	\$ 564,69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佑洋

經理人：周佑洋

會計主管：許瀚崑



必應創意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損	(\$ 12,629)	(\$ 87,50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8,586	92,526
A20200	攤銷費用	2,481	2,21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62)	(9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淨（利益）損失	(1,149)	15,183
A20900	利息費用	1,526	1,746
A21200	利息收入	(346)	(245)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011	3,329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份額	36,700	35,214
A22500	處分設備及租賃改良淨益	(495)	(38)
A23700	設備及租賃改良減損損失	8,894	-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	(27)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1,641)	18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93)	(32,844)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38,146)	26,48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5,277	(59,748)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29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0,609	612
A32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300)
A32125	合約負債	(8,037)	(37,109)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56,750	9,22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3,288	(11,05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6,765	3,652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781	(2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25	(316)
A33000	營運產生（使用）之現金	290,795	(39,24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202	\$ 24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526)	(1,746)
A33500	(支付)收取之所得稅	(10)	2,86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89,461</u>	<u>(37,88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500)	(20,925)
B02700	取得設備及租賃改良	(85,402)	(72,984)
B02800	處分設備及租賃改良價款	3,301	416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5,000)	8,503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405)	(1,197)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811	(697)
B07600	收取之股利	720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03,475)</u>	<u>(86,88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u>(22,994)</u>	<u>(20,657)</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62,992	(145,42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04,391</u>	<u>349,81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67,383</u>	<u>\$ 204,39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佑洋



經理人：周佑洋



會計主管：許瀚歲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一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0
減：一一一年度虧損	(13,764,454)
庫藏股註銷	(25,216,31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360,000)
本期待彌補虧損	(39,340,770)
彌補項目：	
資本公積-普通股發行溢價	39,340,770
期末待彌補虧損	0

董事長：周佑洋



經理人：周佑洋



會計主管：許瀚崑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二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一、發行目的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經營及專業人才，並激勵員工長期服務、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與生產力，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依據公司法第二六七條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二、發行期間

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申報辦理，並自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二年內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三、員工之資格條件及獲配股數

（一）為保障股東權益，本公司將謹慎管理本獎勵計畫。

1. 適用對象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為本公司在職之正式員工並符合一定績效表現之員工，且將限為：

- （1）與公司未來策略連結及發展具高度相關性；
- （2）對公司營運具重大影響性；
- （3）關鍵核心技術人才等。

2. 得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其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及其他因素，並考量公司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策略所需等，由董事長核定，提報董事會同意。惟具經理人身分之員工或具員工身分之董事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非具經理人身分之員工，應先提報審計委員會同意。

（二）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加計該員工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該員工之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但經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解除前述限制者，不在此限。

四、發行總額

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總額為新臺幣1,800,000元，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共計

發行普通股180,000股。

五、發行條件

(一)發行價格：本次為無償發行，發行價格每股新臺幣0元。

(二)既得條件：

1.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於各既得日當日仍在職，且年度考績為A等級者，期間經本公司認定未曾有違反本公司勞動契約、員工行為守則、信託契約、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工作規則、競業禁止與保密守則或與本公司間合約約定等情事，並達成公司所設定之公司公司整體績效指標，於各年度既得日之既得比例分別如下：

屆滿一年：40%

屆滿二年：30%

屆滿三年：30%

2. 公司整體績效指標：各既得期間屆滿日之前一個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之基本EPS。

A. EPS達2元及以上，可既得該年度最高既得比例之100%。

B. EPS介於2元~1元(含)間，可既得該年度最高既得比例之80%。

C. EPS介於1元~0.5元(含)間，可既得該年度最高既得比例之50%。

D. EPS介於0.5元~0元(含)間，可既得該年度最高既得比例之20%。

E. EPS為虧損者，可既得該年度最高既得比例之0%。

註：上述既得之股份以四捨五入計算並以股為單位。

(三)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四)未符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

1. 員工自獲配本公司給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違反本辦法、信託契約、勞動契約、工作規則、與本公司間合約約定等情形時，就其獲配但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2. 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三年內之未達公司最高整體績效目標者，未獲配該年度尚未既得之股份，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3. 一般離職(自願/退休/資遣/開除)：
就其獲配但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部份，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4. 留職停薪：

員工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間經公司同意辦理留職停薪，該員工於留職停薪期間視為未達成既得條件，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5. 一般死亡：

就其獲配但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部份，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6. 職業災害：

(1)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離職生效日起，員工得提前既得離職生效日當年度股數。

(2)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死亡日提前既得當年度股數，由繼承人受領。

7. 調職：

如因本公司營運所需，本公司之員工經本公司核定須轉任本公司關係企業，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於轉任時仍可依前述績效標準分年取得。

8. 員工於既得期間未符既得條件已獲配之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無須返還。

六、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一)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設定擔保，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二) 1. 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除前述權利受限外，其權利義務(包括參與配股、配息、現金增資認股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2. 未達既得條件前如本公司辦理現金減資等非因法定減資之減少資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依減資比例註銷。如係現金減資，因此退還之現金須交付信託，於達成既得條件及期限後才得交付員工；惟若屆滿期限未達既得條件時，本公司將收回該等現金。

(三)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權及選舉權，皆由交付信託保管機構依約執行之。

(四)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得以股票信託、股務代理或集保管理之方式辦理，既得條件未成就前，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七、稅賦

依本辦法所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相關之稅賦，按當時中華民國之法令規定辦

理。

八、獲配新股之程序

- (一) 如本公司評估須將員工因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委託信託機構進行信託保管時，本公司有權代理員工進行信託保管契約之商議、簽署、修訂、展延、解除、終止，及信託保管財產（股份及現金）之移轉、處分等，以及其他基於本辦法所為之行為。
- (二) 員工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其獲配之股數登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或新股權利證書；並得依信託契約約定，於既得條件限制期間內交付信託保管。
- (三) 本公司依本辦法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九、簽約及保密

本公司完成法定發行程序後，獲配員工簽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後，應恪遵本辦法及保密規定，除法令或主管機關要求外，不得探詢他人或洩露數量及相關內容，若有違反之情事者，就其尚未既得部分視為未達成既得條件，本公司得予以無償收回並註銷。

十、其他重要事項

- (一) 本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並申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生效，發行前如有修正時亦同。若於送件審核過程中，因主管機關審核之要求而須修正本辦法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 (二)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職 稱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被 提 名 人	施汎泉	陳勇龍	劉于遜	盧煒竣
學 歷	國立中正大學 財經法律研究所 碩士	輔仁大學會計系	國立交通大學 經營管理研究所 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 商學研究所 碩士
經 歷	● 大通商務法律事務所律師 ● 駿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 欣裕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財經法委員會委員 ●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第十七屆常務監事	●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協理 ● 上海富蘭德林諮詢有限公司上市輔導部副總經理	● 巧克科技新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創辦人暨 LINE TV 執行長 ● NMEA 新媒體暨影視音發展協會第一屆理事、第二屆常務理事 ● DMA 台灣數位媒體應用暨行銷協會第一屆及第二屆理事	● 鴻海半導體事業群策投總處資深經理 ● 富杰基金投資總監 ● 中國信託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 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副研究員
現 職	● 弦律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 中華民國仲裁人 ● 慧智基因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晶鑽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新穎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第十八屆理事 ●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刑事法委員會委員 ●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證券商同業公會、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及臺灣金融研訓院講師	● 基舜興(越南)有限公司執行長 ● 齊心立本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代表人及董事 ● 開曼東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威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長及董事(法人代表) ● 木衛二有限公司代表人暨董事 ● 歐酷網路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暨董事(法人代表) ● AppWorks 之初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產業專家 ● 台北市國立交通大學校友會理事	● 承啟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 首映創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及董事(法人代表) ● 基因遊戲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及董事(法人代表) ● 山水國際娛樂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及董事(法人代表) ● 藝墨文化創意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及董事(法人代表)
持有股數	0 股	0 股	0 股	0 股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續）

職 稱	董事	董事	董事
被 提 名 人	周佑洋	溫昇樺	譚明文
學 歷	華夏科技大學 機械工程科	光復國中	中國技術學院 資管科
經 歷	● 相信音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演製部總監 ● 大熊星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部經理 ● 東森公關股份有限公司製作人	● 連立有限公司硬體工程 ● 神翼有限公司硬體工程 ● 宏益舞台特效有限公司硬體工程	● 創昕製作有限公司專業執行 ● 超級圓頂執行製作 ● 東風衛視執行製作 ● 東森巨蛋行政執行
現 職	●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執行長 ● 必應創造有限公司負責人 ● 易樂投資有限公司負責人 ● 空殼影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 株式会社 Bin Live Japan 負責人 ● 北京有秀必應文化傳播有限公司董事長	●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事業長 ● 滄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技術製作總監
持有股數	53,196 股	367,985 股	167,015 股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續）

職 稱	董 事	董 事
被 提 名 人	張瑞娟	相知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婕縈
學 歷	東海大學 企研所會計組 碩士	北卡羅來納大學格林斯伯勒分校 布萊恩商學暨經濟學院 碩士
經 歷	●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經理 ● 宏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經理 ●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經理	● 滾石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經理 ● 滾石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Content Creation Division 財務總監
現 職	●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 ● 滄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 空殼影像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 趨光影像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 生三三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 迷音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 相信音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副總經理及董事(法人代表) ● 相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 芬達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 相映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 欣頤有限公司代表人及董事（法人代表） ● B' in Music (HK) Co. Limited 代表人
持有股數	96,214 股	5,431,287 股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選人(包括法人及其代表人)兼任職務內容彙總表

身份別	姓名	兼任公司	職稱
獨立董事	施汎泉	慧智基因股份有公司	獨立董事
		晶鑽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新穎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盧煒竣	首映創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及董事(法人代表)
		基因遊戲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及董事(法人代表)
		山水國際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及董事(法人代表)
		藝墨文化創意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及董事(法人代表)
董事	周佑洋	空殼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法人代表)
		北京有秀必應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溫昇樺	滄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法人代表)
董事	張瑞娟	滄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法人代表)
董事	相知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婕紫	相信音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副總經理及 董事(法人代表)
		相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法人代表)
		芬達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法人代表)
		相映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法人代表)
		B' in Music (HK) Co. Limited	代表人